

##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投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投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》，拟分别出资 6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亿元整）和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）投资兴业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，其中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，期限 90 天，预期最高年化投资收益率（扣除各项费用后）5.4%；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期限 92 天，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（扣除各项费用后）5.3%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张勤）

\_\_\_\_\_  
（程源伟）

\_\_\_\_\_  
（余剑锋）

2015年3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（张勤）

程源伟

（程源伟）

\_\_\_\_\_

（余剑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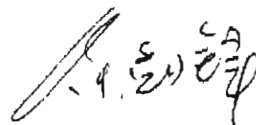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3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■■■ ■■ ■■ ■■

(张勤)

(程源伟)



(余剑锋)

2015年3月26日